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2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坊間補習班假藉本局名義行銷有關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內容及學生測驗並收取相關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頻接獲家長電話陳情本局委請私人機構辦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長說明會及學生付費測驗相關案件。
- 二、有關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導與相關事宜，本局未委請坊間補習班或私人機構辦理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與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另本局於108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7時至9時假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小及108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至9時假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小分別辦理12年國教課綱家長宣導說明會，請貴校鼓勵家長踴躍參與；並請學校妥善利用班親會及親職教育日等活動，適時宣導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資訊，俾利家長理解與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

AA 教務108/04/24 11:55



1080002908

無附件

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（黃幸惠老師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